司徒



「司徒」是一個以官名為姓的例子。傳說，舜帝曾經做過堯帝的「司徒官」，負責管理人民、土地及教化等工作(即現時香港的民政、發展及教育局集於一身)。當時的「司徒」官相當於宰相職位，絕對位高權重。

舜的子孫之中，有部份用這個官名為姓。至周代，司徒這個官位被列為尊貴的六卿之一，掌管邦教。到漢哀帝時，丞相的名為大司徒，其與大司馬、大司空並列為「三公」。

持續智庫
SD ADVOCATES